|  |  |
| --- | --- |
| 【裁判字號】 | 104,侵訴,58 |
| 【裁判日期】 | 1050120 |
| 【裁判案由】 | 妨害性自主罪 |
| 【裁判全文】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4年度侵訴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  選任辯護人　吳弘鵬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  字第1102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  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而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陸  月。緩刑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起訴書第3行至第4行所載之「並於臉書社群網站與A  女交談，知悉A女於其為下列行為時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  女子。」應補充記載為「並於臉書社群網站與A女交談，知  悉A女於其為下列行為時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身心  發展猶未健全，對性自主決定權未臻成熟，縱得A女之同意  ，亦不得對之為性交行為。」；證據部分應補載：被告廖翊  全於本院民國104年12月30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  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之起訴書所載。  二、按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其被害客體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立法意旨係以該  女子對於性行為之智識及決斷能力仍未臻成熟，縱得該女子  之同意，亦不得對之為性交行為，以保護少女身智之正常發  育，故本罪係以被害人之年齡為特別要件，僅以被害女子在  事實上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為已足。查告訴人A女為87年11  月出生，有卷附之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身分證影本可按  ，被告對之為性交行為時，該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  被告雖得告訴人A女之同意而與之為性交行為，仍構成刑法  第227條第3項之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  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又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  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  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惟被告所犯刑法第22  7條第3項之罪，係就被害人之年齡（14歲以上未滿16歲）所  設之特別處罰規定，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不得加重其刑，附此敘明。爰審酌被  告對身心未臻成熟之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告訴人A女為性交  ，所為已影響該少女之身心健康正常發展，兼衡以被告之素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於案發時佯與告訴人A女  交友之理由，趁告訴人A女之心智發展並未成熟，率然允與  其性交之際而為本案犯行，暨告訴人A女及其父母於本院準  備程序中業與被告達成和解，被告亦依所定之和解條件履行  完畢等情，有本院104年12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及被告當庭  簽立之悔過書可稽（見本院侵訴卷第46頁、第56頁），另被  告於案發時係擔任保險理賠業務員，平均月收入新臺幣3萬  多元，現有妻兒待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二專畢業之智識  程度、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所示之刑。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因一時失  慮致罹刑典，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當知所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被告所為對他人性自  主法益顯未尊重，以罹刑典，為使被告記取教訓改過向善，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  ，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  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  務，以期符合緩刑目的（按：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  告），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  三、本案為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  之規定，此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54條之  規定，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27條第3項、第74條第  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判決如主  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傅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子豪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0 日 | |